

# 民法總則

## 第四章 權利客體：物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 
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## 第四章 權利客體：物

意義與種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物的概念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支配可能性</li><li>獨立性</li><li>人體非物</li><li>動物非物？</li></ul></li><li>一物一權主義</li><li>債權行為與物權變動</li></ul>
不動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意義</li><li>成分</li></ul>
動產	→ 民法第 67 條
主物與從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主從物的概念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非主物之成分</li><li>常助主物之效用</li><li>須同屬於一人</li></ul></li><li>處分主物之效力 →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</li></ul>
天然孳息	→ 民法第 69 條第 1 項、70 條第 1 項、766 條
法定孳息	→ 民法第 69 條第 2 項、70 條第 2 項



## 第四章 權利客體：物

### 一、意義與種類

#### (一) 物的概念

1. 支配可能性
2. 獨立性
3. 人體非物：不能買賣器官
4. 動物非物？

#### (二) 一物一權主義

#### (三) 債權行為與物權變動

### 二、不動產

(一) 意義：土地和定著物，§66 I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」  
定著物是繼續附著於土地，達到一定經濟上的目的，例如輕便的軌道、高架道路、燈塔、巴黎鐵塔

(二) 成分：§66 II：「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

### 三、動產—民法第 67 條

(一) §67：「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。」 例如鉛筆、書

(二) 乙跟甲租地，乙在甲的地上做了這些事：

1. 房子是乙蓋的，蓋房子的人是自建取得所有權（即使土地是甲的，但土地所有人可以請求你拆屋還地）
2. 地下室沒有獨立的所有權，是附屬在房子上，故屬於房屋所有人
3. 車庫是增建的部分，88 年台上 485 號、84 年台上 2334 號：決定的標準是構造上和使用上有無獨立性，如果兩者都有獨立性就有獨立所有權，如果兩者都沒有或其中一個沒有就沒有獨立所有權→原本附屬的那個物所有權就擴張，房屋所有權就擴張，房子拍賣時車庫一起被賣掉
4. 游泳池：102 年台上 1703 號：蓄水池是定著物，有獨立的經濟上的效用，定著物興建完成時已取得所有權
5. 水井不是定著物，只是土地的部分，沒有獨立的所有權，所以歸甲
6. 乙買樹種上去→樹變成土地的成分→土地的所有權人是甲，高麗菜

種上去也是歸甲

7. 所有權歸誰能夠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用，可用債權法來調整公平與否
8. 甲是所有權，乙是收取權—是債權，不是物權，債權是對人的權利，物權是對物的權利，§70：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。」
9. 丙偷摘果實和高麗菜，侵害了誰的權利？丙侵害了甲的所有權，§184 I 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 丙侵害了乙的收取權，物權有社會上的公開性，債權看不到，乙要主張侵權行為必須限於丙知道，§184 I 後段：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#### 四、主物與從物

##### (一) 主從物的概念

###### 1. 非主物之成分

(1) §68：「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為從物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依其習慣。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」

(2) 手機套非手機的從物，依交易習慣判斷

###### 2. 常助主物之效用

###### 3. 須同屬於一人

##### (二) 處分主物之效力 →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

#### 五、天然孳息 → 民法第 69 條第 1 項、70 條第 1 項、766 條

(一) §69：「稱天然孳息者，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。稱法定孳息者，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」 天然孳息例如大牛生小牛

(二) §70 I：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」

1. 原物主義：物歸誰就歸誰

2. 生產主義：誰施勞力就歸誰，§766：「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。」 我們採原物主義

## 六、法定孳息 → 民法第 69 條第 2 項、70 條第 2 項

(一) §70 II:「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。」 

(二) 房屋是甲的，甲租給乙，乙再出租給丙，丙的租金要給誰？訂立租約的人才能收租金，租約是在乙跟丙之間，乙可以跟丙收租金，甲可以主張不當得利，§179: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 

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2			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陳聰富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3	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		民法第 6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不動產之出產物...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		民法第 6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。		民法第 6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...取得其孳息。		民法第 7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因故意或過失...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	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	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非主物之成分...及於從物。		民法第 6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稱天然孳息者...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		民法第 6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...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		民法第 7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...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。		民法第 76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...取得其孳息。		民法第 7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5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...亦同。



民法第 179 條  
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